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9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随着海外尤其欧洲各国积极推进绿色产业发展，海外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保持了快速发展趋势，带动海外锂电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并推动了全球锂电池企业在欧洲等海外市场积极布局锂电池产能。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扩大海外市场业务规模并满足下游客户的就近配套需求，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芬兰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12.8 亿欧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芬兰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2、建设地点：芬兰（具体地点以最终核定为准）

3、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12.8 亿欧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项目贷、引入战略投资人等）。

4、建设内容与规模：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含办公楼、生产及生产辅助车间等。一期项目计划实现产能 5 万吨/年，二期项目计划实现产能 5 万吨/年。

5、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24 个月，二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24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项目公司并根据项目进程安排增资（如需）、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如有）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鉴于公司业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需承担更多相应的责任与义务，为保障和支持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激励其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决定将独立董事津贴由原来的 8 万元/年（税后）调整为 12 万元/年（税后）。

关联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张云峰先生、朱京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